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。

##### 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6681.69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3928 元。

#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2016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（一）下半年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、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，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上升。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经营策略，降本增效，提升了经营效益。（二）公司收到的 2016 年度搬迁损失补偿金 6715.6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。（三）公司出让杭化新材料 5%的股权，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按会计准则规定，增加公司当年投资收益 2084.84 万元。（四）公司相关会计估计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）的调整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（上述事宜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交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公告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(一)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，部分子公司财务快报有待进一步核对和校正。

(二) 公司及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涉及环境公益诉讼，要求公司及建德化工二厂等 3 家单位和 2 名自然人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 2274 万元和律师费用 12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5.55 万元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），公司已对此案于 2014 年末计提了或有负债 400 万元，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，涉及金额暂时无法判断。

(三)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